2021年12月3日 星期五
E-mail:tougao_cfs365@126.com
首都食品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罐头，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饮料，肉制品，保健食品，速冻食品，餐饮食品15类食品1619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1601批次，不合格样品18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10批次；饮料不合格样品2批次；肉制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保健食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速冻食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样品3批次。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18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1.北京耀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芹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2.北京利幸源商店经营的鲈鱼、松花鲤鱼，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3.北京全业隆兴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平谷大桃，氟硅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4.北京晋福轩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油炸花生米，黄曲霉毒素B1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北京祥和龙锦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刘仁旺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6.标称北京世纪香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国泰平安天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平谷二店经营的金甲鸡柳，经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检验发现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北京世纪香恋食品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7.北京大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岛超市经营的长茄子，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8.北京西埠头福祥酒家在手机APP（美团，网店商铺名称：潮闽农家海鲜）销售的海水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9.北京玉鹏品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北京胡淑玲熟食店经营的羊肉，克伦特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11.北京天杰丰盛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消毒的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北京鑫旺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带鱼，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13.标称济源市鸿润饮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御膳天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黄桃钙铁锌发酵芝士酸奶饮品（杀菌型），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发现蛋白质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济源市鸿润饮品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14.标称北京大东老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熏猪头肉，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15.标称北京依科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饮用水厂生产，北京花市星辰酒店槐柏树街分店经营的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6.标称湖北海德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天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德御堂牌黄精茶色素胶囊，霉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霉菌和酵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17.北京优品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草鱼（淡水鱼），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顺义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殊食品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日，顺义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特殊食品专项检查，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保障特殊食品安全。

此次专项检查，执法人员以增强免疫力的保健食品为重点种类，以药店、母婴用品店以及保健食品专营店为重点对象，检查经营者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专区专柜销售等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查处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等形式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营销的行为。同时检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生产保健食品、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

此外，执法人员“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讲解如何选购保健食品等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树立科学消费理念。

今年6月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2248人次，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6124家次，责令整改保健食品超范围经营、专柜专区不规范等问题30个；立案查处23件，罚没款共计15.93万元。

特殊食品小科普。特殊食品指的是带“蓝帽子”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因其特殊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与普通食品相比，特殊食品主要满足婴幼儿、老年人、患有特定疾病人群等特殊群体的特殊需要，并存在“特别的标准”。例如特殊食品的销售须有“专区”或“专柜”，为了突出其“专”，法律对专区做了进一步规定：明示牌是要用绿底、白字、黑体；要有类似“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语。

（顺义区市场监管局）

丰台区“加减法”打造餐饮企业最优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法，为辖区各商业综合体内即将到期的持证餐饮企业提供“靠前服务、上门服务”，从多方面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一是工作措施再“加码”。结合许可审批系统，将各大商业综合体中所有距有效期2个月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单整理成册，建立数据日更制，分批次发放给属地市场所。

二是指导服务再“加劲”。区局餐饮科、属地市场所主动与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方沟通对接，“三级联动”对商业综合体内餐饮企业批量开展上门核查服务，增加服务覆盖面，开辟“绿色通道”，点对点地指导企业优化后厨布局流程，突出现场核查针对性和靶向性，制定最优整改方案。

三是重塑流程再“减时”。将延续业务的办理流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集中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工作整理成册，通过建立微信群的方式发放给各餐饮企业，线上线下相结合，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行为，为其争取充足的整改和手续办理时间，实现企业“少跑腿”。

四是优化监管再“减负”。通过清单管理、智慧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托风险分级工作，优化企业食安管理水平，建立物业管理方、店长责任制，由物业管理方统一牵头负责，店长主动配合，督促餐饮企业积极整改的同时，发挥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方最大优势，切实减少企业检查频次。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

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夜查餐饮单位疫情防控情况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工委书记徐宏桢、街道办事处主任王亮带队对辖区内酒仙桥路沿街饭店、798园区内餐饮门店、大山子社区周边沿街门店、毕淘买商场商铺等30余家单位进行了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着重检查了各“七小门店”及餐饮企业登记、扫码、测温、戴口罩“四件套”的配置情况，以及各单位“门前三包”工作的落实情况。同时也重点关注了麻将馆、棋牌室等封闭文娱场所是否关停，各经营场所的每日消杀、当日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公示、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完成度、后厨人员口罩手套发帽的佩戴情况、餐饮厨具的清洗消毒情况，以及进口冷链食品的进货查验、清理消毒、摆放存储等相关情况。

在之后的检查中发现3家经营单位存在“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执法人员随即记录在册进行备案，并责令3家门店关停开展立行立改，在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以及定期复核后，确认防疫工作符合规范后方可重新营业。

（朝阳区酒仙桥街道办事处）